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月泉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朱月泉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现提名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沈晓平简历见附件),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届监事会期满,并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使公司 2010 年度的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鉴于公司监事的突出贡献,监事会建议调整部分监事的薪酬如下:

- 1、监事胡耿武: 税前年薪 16.8 万元人民币;
- 2、监事郝景月: 税前年薪14.4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 沈晓平简历:

沈晓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7 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就职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沈晓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的弟媳;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